

●精准监督 维护借贷纠纷当事人合法权益

为逃避执行,连遗产都不继承了?

南阳宛城:监督撤销虚假调解书恢复执行

□本报通讯员 王永强 张婷 梁爽

因欠款纠纷,母亲遗留的房产即将被法院执行。为逃避执行,姐弟俩竟恶意串通提起虚假民事诉讼,并达成调解协议,迫使执行被叫停。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检察院依法监督,法院最终撤销了虚假调解书,并恢复执行。近日,法院按照执行程序对涉案房产进行评估拍卖。

债务人无其他财产,母亲遗留房产即将被执行

阿力(化名)是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人,从事建筑行业。因项目合作关系,他和阿强(化名)相识,并经常有借款往来。

2016年5月,阿强在河南省唐河县承包了一个建设项目,因需要资金周转,便向阿力借款46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并签订了借条。阿力随后通过其银行账户向阿强转账46万元。

然而,借款到期后,阿力多次催要,阿强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出于无奈,2019年8月,阿力将阿强起诉到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阿强偿还阿力借款本金46万元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阿强一直不履行还款义务,阿力申请强制执行。法

院经多方查控,最终冻结并扣划了阿强名下仅有的1.3万元存款,除此之外再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执行陷入僵局。

2021年4月,阿力经多方打探得知,2020年12月,阿强的母亲去世,其生前在宛城区有一套价值65万元的房产,阿强对该房产具有继承权。阿力及时向法院提供了该线索,法院依法查封了该房产。

被执行人对遗留房产没有继承权?

2021年10月,阿强的姐姐阿丽(化名)向法院执行局提出了执行异议,称查封房产是她和父母一起出资建造的,跟阿强没有关系,要求法院停止执行。

同年11月,阿丽不等法院执行局处理该执行异议,就隐瞒该房产已被查封的事实,向法院起诉阿强,诉称弟弟阿强一直没有尽到赡养父母的义务,父母生前均表示只将该房产留给她自己。

在法院主持双方调解时,阿强表示:“如果阿丽以后能够照顾我儿子结婚等事宜,我自愿放弃对该房产的继承。”

很快,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阿强自愿放弃对位于宛城区某街道房产的继承权,该套房产全部由阿丽继承。

检察监督撤销错误调解书,法院恢复执行

得知即将被执行的房产摇身一变成了他人的财产后,阿力难以接受。他经过多方打听,了解到阿强在房产被查封后与其姐姐恶意串通,以虚假诉讼手段转移财产从而逃避执行的全过程。

2022年10月,阿力向宛城区检察院申请对这起执行案件依法监督。该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经调阅原审案件卷宗、深入调查走访和全面核实后,查明了事实真相。

原来,2021年11月,阿强得知母亲遗留的房产被法院查封后,便找到其姐姐阿丽,要求阿丽以他不履行赡养义务为由向法院起诉,再通过自愿放弃遗产继承权,将房产转移到阿丽名下,以此逃避执行。

今年3月,宛城区检察院向该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认为阿强与阿丽法定继承纠纷案的民事调解书存在恶意串通以逃避执行的情形,损害了司法公信力,侵害了其他合法债权人的利益。

4月,法院对上述法定继承纠纷案裁定再审。7月,法院经再审后撤销了阿强与阿丽达成的民事调解书,并对阿强、阿丽的违法行为予以训诫,对阿力诉阿强归还借款案恢复执行。

污水处理厂为何突然被解约?

重庆一分院:精准监督为民企挽回损失87万余元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刘传丽 李润雪

一部智能手机、一台补光灯,每天中午12点,重庆市璧山区的短视频平台主播阿强(化名)都会把直播间搬到废弃污水处理厂内,热情地与粉丝们分享园林盆栽。重庆市两级检察机关通过精准监督,为阿强的企业挽回损失87万余元。如今,他的园林盆栽销量直线上升,新创办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也逐步走上了正轨。

污水处理厂突然没有污水可处理

2005年,重庆市原璧山区(现璧山区)某镇政府因财政乏力,无力自行处理全镇生活污水,于是引进A公司投资300万元建污水处理厂。双方约定,如需新建厂,同等条件下,A公司享有优先承建权;经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和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2010年5月,在外打工多年的阿强琢磨着和家人一起返乡创业,了解到A公司的污水处理厂正在转让,随即卖房变现,再加上银行贷款和父母的多年积蓄,凑足经费买下该厂,并更名为B污水处理厂。

2018年7月,B污水处理厂正常开工时,却发现输水渠道内没有污水,从那之后,“停工”的事经常发生。数月后,一支施工队在厂外输水渠道中焊接了一根铁制管道,将污水截断引流至新建的节源污水处理厂。阿强上门询问,得到回复称:“你们厂的排放标准达不到新政策规定的一级A标,以后不再给你们厂提供污水了。”

原来,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原镇政府更名为某街道办事处。2014年,璧山区水务局、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了在辖区内新建3家具有更高出水标准的污水处理厂的申请,其中一家正位于某街道办管辖范围内。

不到10万人口的某街道,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本无法支撑两家污水处理厂“共生”。随着水污染排放有了更严格的标准,某街道办便陆续截断B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供应,转供给达标的节源污水处理厂;虽然不再履行合同,但未提前告知B污水处理厂。

没有了“水源”,B污水处理厂入不敷出,阿强十分着急:“我们的排放标准只有B级,那为什么不提前通知?这样直接单方面解约,让我们企业不仅没有营收,还要支出设备维护费、土地租金和工人薪水。”

一胜诉一败诉,民营企业申请检察监督

2020年4月20日,阿强向法院提



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办案组到B污水处理厂对当事人进行回访。

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原镇政府(现某街道办)签订的投资合同,并由某街道办支付B污水处理厂设备损失费127万余元,及2018年7月停供污水以来所产生的经营损失。

一审法院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司法评估,评估报告认定的费用与阿强的诉求费用吻合。法院对此予以采信,并酌情认定B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损失为22.5万元,判决某街道办与B污水处理厂解除投资合同并支付B污水处理厂设备损失费及经营损失共计150.2万元。

2021年1月,某街道办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投资合同因政策规定无法继续履行而解除,双方均无过错。同年4月,二审法院在采信一审法院的评估报告基础上,判决双方共同承担B污水处理厂的设备损失费,即分别承担127万余元的50%,某街道办只需支付B污水处理厂63万余元。

“这个判决结果会让我们一家血本无归。”2021年5月,阿强申请再审,结果被再审法院以二审判决并无不当为由驳回。

2022年3月30日,阿强带着最后的希望来到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下称“重庆一分院”)申请检察监督。

破解争议焦点,依法抗诉为民企成功挽损

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原二审法院在证据和法律适用方面,确有不妥,以“国家政策文件系公开向社会发布,民众可查询”作为某街道办“通知到位”的证据,有失严谨。

“就合作关系而言,某街道办、B污水处理厂是具有两个平等法律地位的民事主体,B污水处理厂是否知晓政策变化并不能免除某街道办法定的通知义务。”承办检察官解释道。

让特殊群体的合法诉求更好更快实现

广东肇庆:依法能动履职 做实做好支持起诉工作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张菲菲 李豪

“感谢你们,帮我通过法律途径拿回了医药费赔偿,我再也不用为这件事发愁了。”日前,年过半百的四川籍务工人员李某激动地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检察院检察官致谢。

李某在端州区黄岗镇河旁村从事清洁工作。2020年12月24日13时许,当他推着清洁车经过马某家门口时,因门口堆放的物品挡路而与马某产生争执。其间,双方言语不和相互拉扯起来致李某受伤住院,共花费医药费6678.05元。

后来,李某多次与马某协商赔偿事宜未果,想通过打官司维权,并于2022年3月30日向端州区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

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李某因与马某拉扯造成身体受伤,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同时,她年过半百,文化程度低,无法

清楚表达法律诉求,存在诉讼困难,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端州区检察院遂决定受理李某的申请,依法启动支持起诉程序。

在厘清本案法律关系的同时,承办检察官协助李某向公安机关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证实了李某对李某受伤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并指导李某撰写起诉状,准确表达诉讼请求。李某向法院起诉后,端州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法院受理该案后,开启办案“绿色通道”,并邀请检察机关开展庭前调解工作。在法官和检察官的积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马某当场履行了调解协议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记者了解到,做实做好支持起诉工作,是肇庆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一项重要举措。2021年1月至今年6月,该市检察机关共作出支持起诉决定68件,法院采纳率达100%,促成和解8件。作出支持起诉决定

的案件中,涉及困难劳动者、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共45件,占比69.23%。

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通过对具体案件具体分析,肇庆检察机关为支持起诉申请人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如代为书写申请支持起诉材料、协助申请法律援助、协助收集证据等,务求让申请人的合法诉求得以顺利实现。同时,积极与法院、以及教育、民政、司法行政、人社、信访、妇联等部门强化协作联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动会商等多项协作机制。目前,通过协作机制收到的支持起诉案件线索占比已达八成以上。

此外,肇庆检察机关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依法能动履职,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同时,做好支持起诉的“后半篇文章”,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对符合监督条件的及时开展执行监督,确保特殊群体的合法诉求更好更快实现。

2万元借款过期了吗?

河南浚池:查明事实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被法院采纳

□本报通讯员 王飞 范晓丽

由河南省浚池县检察院依法监督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日前,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双方长达十多年的矛盾纠纷圆满化解。

2001年9月,家住浚池县的王某先后给林某出具借条3份,借款总额为2万元,约定月息2分。2014年3月左右,崔某分两次向林某还款2万元。2021年3月,林某起诉至浚池县法院,要求王某偿还借款本金。

一审中,王某提出诉讼时效届满的抗辩。法院认为,诉讼时效制度虽具有督促权利人行使权利的立法目的,但其本质并非为了否定权利的合法存在和行使,而是禁止权利被滥用,从而维护社会交易秩序的稳定,进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诉讼时效制度虽然对权利人的权利进行了限制,但该制度不应成为义务人逃避义务的工具。本案中,双方当事人未明确约定借款期限,故林某于2021年3月5日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王某还声称,案涉借款系崔某所借。对此,法院认为,本案的借款凭证系王某本人出具,且林某将钱款交付给了王某,至于该款项实际由何人使用,是王某借款后对钱款的自由支配,故对王某的这一主张不予支持。最终,法院经审理,一审判决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林某借款13895元及利息,驳回林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王某不服一审判决,申请再审被驳回后,于今年5月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浚池县检察院依法受理案件后,通过调阅卷宗及询问当事人,查明林某于2021年3月5日诉至浚池县法院时,起诉状中明确记载“王某分别于2001年9月1日、9月19日、10月5日三次从林某处借款2万元,约定期限为2001年12月31日前本息一次性还清”。该起诉状足以证明双方当事人约定了借款期限,还款日期为2001年12月31日之前。

检察机关认为,林某于2021年3月5日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王某

在一审中就此提出抗辩后,林某未提交证据证明诉讼时效未超期,林某的还款请求权因时效届满而不应当受到法律的强制性保护。法院判决认定“本案双方当事人未明确约定借款期限,林某于2021年3月5日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浚池县检察院召开检委会会议讨论后,决定支持王某的监督申请,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法院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再审本案。再审中,在法官的主持下,林某与王某、崔某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崔某一次性支付林某6000元。浚池县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对该调解协议依法予以确认。

针对本案涉及的诉讼时效问题,检察官特别提醒: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律制度。权利人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应当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提出,并注意留存证据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忌成为“权利上的睡眠者”。



让民法典进乡村人民心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干警前往美兰区演丰镇瑶城村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普法集中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们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基层群众普及民法典知识,解答群众关于合同、婚姻家庭、继承等多方面的法律问题,提升广大群众的法律素养及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为辖区村镇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本报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王松林摄

